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1辑（总第7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公安部法制局

司法部法制司

财政部条法司

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1辑（总第7辑）

主编 陶凯元 柯汉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 第 1 辑: 总第 7 辑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18 - 6075 - 0

I. ①国… II. ①最… III. ①国家赔偿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402 号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7 辑)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43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075 - 0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2014 年第 1 辑(总第 7 辑)

【政策导航】

在开展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起草修订调研工作时的讲话	陶凯元(001)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法释[2013]26 号)	(009)

【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3]13 号)	(012)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14]1 号)	(017)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	(020)

【权威解读】

保障公众对司法知情权和监督权的实现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答记者问	(031)

《关于加强国家赔偿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036)
-------------------------------	-------

【本刊特稿】

对“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的几点认识	朱孝清(039)
法官的思维和表达	胡仕浩(044)

【理论研究】

刑事赔偿:美国法的经验与中国制度的完善	杨临萍 何 君(071)
穿行于行政赔偿与司法赔偿之间	
——行政非诉执行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之确定	李景春(101)
论类型理论下国家精神损害赔偿标准的构建	
——以H省102份案例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王建林 伍玉联(113)
解构、细化与拓展	
——民事执行程序中司法赔偿范围探析	高沛沛(131)
第四种审判组织的观察与思考	
——国家赔偿委员会运作实证研究	晏 鹏 李红菱(146)
非刑事司法赔偿程序与执行审查程序的兼容与衔接	李贯英 宋 婷(161)
国家赔偿领域精神损害赔偿的量化因素分析	巫鹏飞(172)
浅谈隐性赔偿现象的成因和治理	张丽娟(181)

【工作交流】

积极探索 建立完善国家赔偿工作新机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87)
江苏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情况汇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192)
广东法院国家赔偿法修正以来国家赔偿审判的工作总结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8)
搭建平台 夯实基础 完善机制 切实履行国家赔偿审判职责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3)
北京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情况汇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7)

【调研报告】

关于《国家赔偿法》修改后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调研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调研组(211)

【裁判文书选登】

马萍申请天津市公安局刑事违法追缴国家赔偿决定书 (233)

张牧申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错判罚金、没收财产国家赔偿决
定书 (244)

【工作动态】

既解“法结”更解“心结”

——福建探索国家赔偿案件心灵抚慰机制 梅贤明 许秀珍(251)

【附录】

征稿启事 (253)

写作体例说明 (254)

【政策导航】

在开展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起草修订调研工作时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年4月9日)

今天,由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主办、湖南高院承办、长沙中院协办的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起草修订调研工作在长沙进行。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南高院和长沙中院对本次调研给予的大力支持和精心安排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参加本次调研工作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本次调研,是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审判队伍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完善国家赔偿法律适用规范体系,提升国家赔偿工作监督指导水平,推动今年国家赔偿重点工作的开展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同时,本次调研也搭建了一个听取意见、交流讨论的平台,提供了一个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的机会。近年来,湖南高院高度重视国家赔偿工作,推动完成赔偿委员会实体化改组,在解决国家赔偿立案难、执行难、构建联动机制等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和积极探索,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优异成绩,最近又将单独提起的行政赔偿案件纳入赔偿委员会的审查范围。建议各高院的同志借此机会好好了解和学习一下。

本次调研主要有三项内容:一是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稿)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冤

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稿);二是征求大家对非刑事司法赔偿工作和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对今年拟开展的国家赔偿追偿、追责专题调研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下面,结合当前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和本次调研工作,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核心目标,紧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深刻认识国家赔偿工作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达到这一目标,必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更加注重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周强院长也强调,抓好国家赔偿工作,事关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事关督促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事关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底线,事关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对人民法院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又特殊的意义。

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官”民矛盾、调和公权力与私权利冲突的法律手段,是评价法治国家建设水平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之一。做好这项工作,既是加强人权司法保障,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使命所需,也是完善权力运行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法律监督的内在要义。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不仅能传递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温度,更能加强依法监督公权的力度,促使国家工作人员养成依法行权、权责一致、违法必究的现代公权意识。可以说,国家赔偿工作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改革目标高度契合,是人民法院在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作用的重要保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为国家赔偿工作指明了方向,也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我们每一位从事国家赔偿工作的法官,都应当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

任感,通过自身的努力工作,使国家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使国家赔偿审判职能得以充分发挥,使受害者切实获得权利救济,使违法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守法者得到司法保护,使“官”民矛盾化解平息,为人民法院赢得崇高的司法公信力。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努力做到以下两点。

一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国家赔偿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必须进一步畅通赔偿请求人的诉求表达渠道,加大国家赔偿司法便民利民的力度,加强弱势群体国家赔偿司法援助工作,在立案法定、程序法定、赔偿法定的前提下,加大诉权保护力度,确保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必须推动司法公开、阳光赔偿,坚持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相统一,坚持平等对待赔偿争议各方。通过听证、质证等正当程序,确保国家赔偿审理过程公正透明,保障赔偿请求人的程序性权利。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以证据认定事实,以法律评判争议,以科学、正确的方式适用法律,以合理性原则规范自由裁量权,杜绝裁判行为的任意和不可预测性,杜绝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确保每一个国家赔偿案件的审判过程和裁判结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贴近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确保每一份国家赔偿决定书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二是努力以国家赔偿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以国家赔偿案件审判为中心,善于发挥、延伸、扩大国家赔偿工作的职能效果。要突出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工作特点,大力弘扬人格尊严与人性关怀的良善价值,不断夯实国家赔偿工作的道德基础,在全社会范围内凝聚共识。要坚决纠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受害人公正、公平的待遇,纾解受害人的委屈和怨愤。要继续完善国家赔偿司法审查报告和司法建议制度,分析违法行为引发国家赔偿案件的成因,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借鉴和建议,发挥国家赔偿工作服务人民法院工作大局的独特价值。要加强国家赔偿追偿、追责工作,不能毫无原则地为少数违法侵权行为埋单,必须为国家工作人员划下“违法应责”的红线,明确“自担责任”的法律标准,促使社会公众相信人民法院依法纠错赔偿、依法监督公权的决心和能力,促使社会公众建立对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信赖,为不断促进和生成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正能量。

二、强化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一盘棋”的意识,加强上下级法院国家赔偿工作联动互动,合力完成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全年重点工作

当前,社会各界对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日益关切,国家赔偿案件成为媒体传播的热点。去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各级法院积极联动、相互支持,妥善处理了一系列重大刑事冤假错案的国家赔偿工作,完成了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重点调研课题,有关工作得到院领导的肯定,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也获得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今年,各级法院要继续强化国家赔偿工作“一盘棋”的意识,按照加强指导、分级负责、整体联动、齐抓共管的要求,充分调动发挥全体国家赔偿法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协调利用其他各方力量,争取在以下十个方面,推动国家赔偿工作取得新发展、新成绩。

一是要精心审理每一个国家赔偿案件。要高度重视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注重理顺刑事冤假错案纠错与国家赔偿工作的衔接配合,正确适用《国家赔偿法》中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条款,妥善处置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纠纷,进一步完善重大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的应对指导机制。对于其他重大、疑难、新型案件,要选派精兵强将,裁判者与合议庭要对案件高度负责、审慎处理,做到审理程序公开、认定事实确凿、适用法律准确。

二是要加强对下监督和上下沟通。对近年来人民群众反复申诉上访的国家赔偿案件,要加强评查,督促被评查法院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问题,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果,案件审理确有错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加强上下级法院的信息沟通,鼓励下级法院就国家赔偿工作中的经验办法、困难问题和其他情况等,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也要加大对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情况的通报力度。各级法院要在实践中发现、培育具有“潜力”的案件,对符合优秀案例甚至指导性案例标准的,要加大推荐力度。

三是要加快健全国家赔偿法律适用的规范体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把制度建设的重心转移到实体法上来。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要在侵权行为类型、违法过错判断标准、责任构成要件、责任形态划分、损害类型和损失计算等方面,为各级法院提供更充足、更精确和更具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今天我们讨论的非刑事司法赔偿司法解释、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指导意见以及其他已经立项的司法解释,必须加快进度,保证起草质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四是要落实“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司法改革项目。要按照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统一部署安排,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支持下,统筹解决信访群众的法律问题和实际困难。对因执法问题给当事人造成伤害或损害的,依法予以纠错、补偿;对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经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依法给予适当救济。

五是要完成国家赔偿追偿、追责和完善人民法院生效赔偿决定执行机制两个重点课题的调研。各级法院要积极参与和支持课题调研工作,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供相关案例、统计数据、工作经验和本辖区有关制度文件;撰写调研报告要切合工作实际,要对建立相应的制度机制提出可行性意见,条件成熟的要起草有关指导意见。

六是要继续完善国家赔偿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刑事冤假错案纠错、赔偿、补偿和舆情应对的衔接工作机制,继续完善落实国家赔偿司法审查报告与司法建议机制、国家赔偿联动机制和国家赔偿司法援助机制,积极探索统一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合并审理机制,加强国家赔偿工作的整体性、协同性和实效性。

七是要坚决贯彻司法公开的要求。要以前所未有的决心推动国家赔偿裁判文书的上网工作。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形成国家赔偿裁判文书撰写、审核与审批上网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国家赔偿裁判文书质量,增强国家赔偿裁判文书的说理性,提升国家赔偿裁判文书的规范性和权威性,使其成为展示国家赔偿司法水准的“名片”。

八是要注重国家赔偿舆情应对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符合时代特点的语言和形式,引导公众理解国家赔偿的法治原则、精神和理念,抵制无理要求和恶意炒作。对可能发生舆情危机的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情况,主动、全面、客观地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涉赔舆论宣传和舆情应对引导的主动性,为国家赔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九是要继续加强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要围绕国家赔偿审判实践的难点、热点,适时组织形式多样的研究活动,为国家赔偿法官展现智慧提供舞台;要加强与学术研究机构 and 有关出版机构的联系沟通,推动国家赔偿优秀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进一步扩大国家赔偿审判理论研究的影响力。

十是要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要找准国家赔偿工作与坚持群众路线的结合点,认真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赔偿请求,引导国家赔偿法官淡泊名利、勇于担当、勇于奉献,在国家赔偿本职岗位上砥砺职业水准,不断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抓住当前国家赔偿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国家赔偿工作的司法品质与法治含金量

近年来,为解决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的“瓶颈”制约,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国家赔偿工作的制度建设。目前,已完成对国家赔偿司法程序骨干制度的构建,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国家赔偿实体法律适用的解释上。今天我们讨论的《关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稿)和《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刑事冤错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稿),就是两个重要的实体法律适用文件,对于完善非刑事司法赔偿制度、加强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此,建议大家抓住以下十个问题进行研讨。

第一,关于非刑事司法赔偿的违法侵权行为范围。行为是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是法律责任构成的基本前提。非刑事司法赔偿违法侵权行为范围的调整,应当符合法律修改和审判实践的需要。2007年、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两次修改,增加了证据保全和行为保全措施;实践中,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之外,也存在对公民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上述行为是否纳入赔偿范围,如何明确其损害结果和责任承担方式,如何平衡司法职权与权利救济的关系,需要我们认真考虑。

第二,关于非刑事司法赔偿的免责情形。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趋势,是逐渐弱化职权主义色彩,强化当事人主义。在保全、执行等方面,加重了申请人的义务。相应地,非刑事司法赔偿制度确立了申请保全错误等五项免责情形。但是,实践中是否还存在其他应予免责的情形,现有免责事项是否存在特定情形下的例外,如何进一步完善非刑事司法赔偿免责情形及其例外条款,都应当加以认真研究。

第三,关于非刑事司法赔偿的责任分担。由侵权行为人承担与其违法过错相适应的责任,是损害赔偿责任制度的基本原则。在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公权力侵权与其他原因造成同一损害结果的,当然适用上述原则。

审判实践中,可否借鉴侵权责任法上“过错责任”、“过失相抵”和“损益相抵”等成熟的归责与责任分担制度,在“多因一果”的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中恰当适用,进一步明确国家赔偿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等不同的责任形态,值得进一步研究。

第四,关于非刑事司法赔偿的损失计算。在非刑事司法赔偿审判实践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标准等问题的争议较大。如何平衡“损害填补”与“赔偿法定”之间的关系,如何在特定条件下以更客观、更公允的方式计算损失,如何对国家赔偿法尚未明确的损失计算规则加以充实、细化,从而提升损失计算规则的科学性、客观性,是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重点之一。

第五,关于原“违法确认”在“确赔合一”审查模式中如何处理的问题。2010年《国家赔偿法》实施以后,取消了违法确认前置程序。人民法院依照“确赔合一”的模式审理案件,应当对职权行为是否违法、损害事实是否存在、损害事实与职权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联系等一并进行审查。但是,在决定中对违法的职权行为应如何处理,对确属违法或者存在瑕疵但尚不构成国家赔偿责任的职权行为应如何处理,涉及正确把握国家赔偿审判权的维度和边界等问题,值得认真思考研究。

第六,关于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的基本原则。国家赔偿法的权利救济原则和赔偿法定原则,当然适用于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但是,如何进一步解释这两项原则,使其与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的属性和特质联系起来,发挥更大的指导作用;在当前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中,能否总结、归纳出其他规则,并上升为指导这项工作的基本原则,值得我们关注研究。

第七,关于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的衔接机制。同步考量刑事纠错与国家赔偿,对于提高国家赔偿工作的质效影响重大。在刑事纠错文书中,如何表述纠错事实及其依据,便于后续国家赔偿有关事实的认定与法律适用;如何在纠错时同步告知赔偿请求权,加强保障受害人的权利;如何加强刑事赔偿之后的补偿、救助等善后工作,切实解决受害人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顺利融入社会生活,直接影响到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工作的效果。如果相关工作没做好,受害人就会受到“二次侵害”,希望大家重点关注。

第八,关于刑事冤假错案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精神损害赔偿是2010

年《国家赔偿法》新增加的内容,对于刑事赔偿工作意义重大,但法律规定较为原则,难以满足实务需求。实践中出现了精神损害事实及其严重后果的认定不一致,酌定抚慰金数额的参考因素不明确,地区、个案之间裁量差异较大等现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司法政策,希望大家继续研讨。

第九,关于刑事冤假错案国家赔偿决定的执行。刑事冤假错案的受害人,往往在工作、生活、家庭等方面受到严重影响。无罪宣告后,很多人仍处于生活困境中。因此,赔偿决定能否依法、及时、便捷地执行,对于刑事冤假错案受害人非常重要。国家赔偿法关于决定执行的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关于支付申请的处理、决定执行的便利性以及决定的强制执行等问题,仍待细化研究。

第十,关于国家赔偿追偿、追责。最近,周强院长对国家赔偿追偿、追责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我也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对这一问题开展专项调研。如何回应社会公众对这一问题的普遍关切,依法确立国家赔偿追偿、追责的规则,澄清有关认识误区,在法律规范与社会生活之间搭建公平正义的桥梁,值得广泛研究,深入思考。

总之,以上十个方面的问题,既是当前国家赔偿审判工作的难点、热点,也是提升国家赔偿工作司法水平与法治含金量的突破口。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是回应审判实践与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的需要,更是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

同志们!做好国家赔偿工作,既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也源于我们内心尊重权利、救济黎庶的崇高良知。让我们坚定信念,积极进取,不辱使命,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公正司法、保障人权、匡扶正义的职能作用,推动国家赔偿工作再上新台阶!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201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95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月21日公布 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13]26号)

为贯彻落实审判公开原则,规范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工作,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遵循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对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质量负责。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管理工作。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上传裁判文书;
- (二)发现公布的裁判文书存在笔误或者技术处理不当等问题的,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 (三)其他相关的指导、监督和考评工作。

第四条 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应当在互联网公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除外:

- (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
- (二)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
-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其他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

第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中告知当事人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并通过政务网站、电子触摸屏、诉讼指南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告知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

- (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二)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
- (三)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
- (二)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
- (三)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
- (四)商业秘密;
- (五)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承办法官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专门人员应当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要求完成技术处理,并提交本院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

第九条 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认为裁判文书具有本规定第四条第四项不宜在互联网公布情形的,应当提出书面意见及理由,由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主管副院长审定。

第十条 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依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技术处理的以外,应当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一致。

人民法院对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进行补正的,应当及时在互联网公布补正裁定。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的裁判文书,除因网络传输故障导致与送达当事人的裁判文书不一致的以外,不得修改或者更换;确因法定理由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撤回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以上负责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专门机构审查决定,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办理撤回及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操作便捷的检索、查阅系统,方便公众检索、查阅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监督和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

第十四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在实施本规定的过程中,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10年11月8日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法发〔2010〕48号)同时废止。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